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 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6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9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3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45 -
(一)响应函.....	- 45 -
(二)响应函附录.....	- 4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
四、谈判承诺函.....	- 50 -
五、响应文件真实性核查及处理承诺书.....	- 51 -
六、资格声明函.....	- 53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4 -
八、服务方案.....	- 55 -
九、企业实力材料.....	- 56 -
十、偏离表.....	- 57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8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最高限价：26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25-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2620000.00	26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项目简要说明：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执行，包括主会场活动、主题展示区、文创宣传品、知识竞答活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

- 5.4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谈判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玉龙 宋二军

联系方式：13523402573 1983806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玉龙 宋二军 联系方式：13523402573 198380699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邵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20000.00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
1.4.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	----------------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6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7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总金额3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	是否组织现场 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5.2	响应文件评审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

8.6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详见采购公告。 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6.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8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费用承担：

1.7.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获取谈判文件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获取谈判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参与供应商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质疑和投诉

1.1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其他说明

1.20.1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天(日)——指日历天。

1.20.3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谈判报价

3.4.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 谈判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二十条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的约定。

5.2.8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的要求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的要求

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举办好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大力宣传近年来国家、我省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举措，展现先进技术装备发展成果，加强安全知识互动普及，深化安全文化传播，设置形式多样的场景吸引群众广泛体验学习各类安全技能，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由乙方负责实施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项目，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执行，包括主会场活动、主题展示区、文创宣传品、知识竞答活动等服务项目。

1. 组织策划活动的演出统筹，节目需符合大会主题，展示安全日文化。

2. 提供舞台搭建；LED 屏幕 40m*6m, P3. 视频融合系统等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及演出所需其他设备。

3. 提供演出所需要的导演、服装道具统筹、妆发师等，并负责相关人员管理、安全、食宿、餐补、交通。

4. 设计、制作、搭建活动所需展板、互动体验项目。

5. 宣传片制作，根据本次活动主题内容，制作宣传片（包括拍摄、配音、配乐等工作）。

6. 设计制作文创产品。

7. 开展网络宣传活动。

8. 开展网络直播。

9. 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

(二) 具体要求：

大赛策划包含整体方案和演出、宣传片制作、展示区设计、会场氛围营造、文创产品设计、线上知识竞赛、现场应急预案等分方案。方案要围绕主题、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确保活动有新意、有亮点，能够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1. 场地

拟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活动，考虑汛期天气因素，主会场设置在室内。应根据项目情况准备方案。

2. 活动服务内容

(1) 内容包含：主画面设计、会场布置设计、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 1 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

(2) 执行服务：会场布置、会务流程彩排和执行等。

(3) 需根据甲方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方案的全面深化设计，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 在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工作，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根据要求积极响应并做好相关工作，以保障活动呈现效果、现场秩序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成功开展并圆满结束。

(5) 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合理设置应急人员，保障活动的安全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置。

(6)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3. 会场布置

(1) 活动设备：包括音响、屏幕等硬件设备。

(2) 根据活动主题，设计制作相关文创宣传品。

4. 宣传

(1) 线上知识竞赛

在省级新闻媒体上线答题小程序制作，能够实现动画效果及翻页效果；提供答题、报名、排行榜等常用功能；具有数据分析能为活动提供统计服务，访问量、下载量、用户参与量等指标。答题小程序完成后须在省级或以上媒体推

广发布。

（2）媒体宣传

主场活动需在省级电视平台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直播。

5. 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包括导演团队（不低于 2 人）需具备导演类专业职称，主要负责现场演出活动现场总控，把控活动整体节奏，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宣传团队需具有新闻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至少 4 名取得记者证人员，负责宣传工作，与媒体沟通；活动执行团队（除导演团队、宣传团队外）不低于 20 人，主要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场地服务保障以及活动现场指挥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其他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演出方案（包含舞台设计方案、演出流程方案、提供不少于 1 个节目方案）；②宣传片制作方案（提供宣传片脚本）；③展示区规划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 4 个展区规划设计方案）；④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 1 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⑤文创品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 8 款文创品设计方案）；⑥线上知识竞赛方案（H5 主题页面设计示意、知识竞答策划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消防安全应急措施；②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如火灾、拥挤、踩踏等)；③项目实施中医疗救护救援应急预案。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并审定相关方案，定期跟进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 参与项目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5. 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6. 根据协议规定配合做好相关费用支付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2.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定期向甲方反馈本项目进展情况，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须立刻汇报沟通，保证项目有效推进；
4.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保管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5.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
6.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安全风险责任

项目实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卫生、饮食等安全措施，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安全突发情况。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第六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了解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需遵守。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所有环节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第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整)，其中税额为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元 ()，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各分项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先行支付 70%项目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按照程序支付尾款。

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当按要求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乙方需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款项支付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对数据有误、材料不实、未按标准实施的，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纠正，实施过程中未按时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并扣除该分项经费。

第十二条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经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未按要求提供报告，项目最终未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合同，如无法达成合同，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除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本项目。本项目如遇非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涝等)需要延期时，乙方需书面报甲方同意。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611 室，受送达人为：李玉龙/宋二军，联系电话为：13523402573/19838069991。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部署，拟定于 6 月 16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大力宣传近年来国家、我省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举措，展现先进技术装备发展成果，加强安全知识互动普及，深化安全文化传播，设置形式多样的场景吸引群众广泛体验学习各类安全技能，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262 万元

二、项目内容

2025 年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执行，包括主会场活动、主题展示区、文创宣传品、知识竞答活动等服务项目。

（1）组织策划活动的演出统筹，节目需符合大会主题，展示安全日文化。

（2）提供舞台搭建；LED 屏幕 40m*6m, P3. 视频融合系统等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及演出所需其他设备。

（3）提供演出所需要的导演、服装道具统筹、妆发师等，并负责相关人员管理、安全、食宿、餐补、交通。

（4）设计、制作、搭建活动所需展板、互动体验项目。

（5）宣传片制作，根据本次活动主题内容，制作宣传片（包括拍摄、配音、配乐等工作）。

（6）设计制作文创宣传品。

（7）开展网络宣传活动。

（8）开展网络直播。

（9）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

三、主会场活动要求

（1）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参会人数不少于 2000 人

（3）现场播放宣传片

(4) 根据活动需要, 提供情景剧、歌舞等与活动主题相关的节目。

四、根据活动主题, 设计相关展示区域。

五、项目要求

(一) 场地

拟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活动, 考虑汛期天气因素, 主会场设置在室内。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准备方案。

(二) 活动服务内容

1. 内容包含: 主画面设计、会场布置设计、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 1 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

2. 执行服务: 会场布置、会务流程彩排和执行等。

3. 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方案的全面深化设计, 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4. 供应商在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工作, 采购人如有需求,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积极响应并做好相关工作, 以保障活动呈现效果、现场秩序相关工作, 确保活动成功开展并圆满结束。

5. 供应商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合理设置应急人员, 保障活动的安全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置。

6.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

(三) 会场布置

1. 设备租赁: 包括音响、屏幕等硬件设备。

2. 根据活动主题, 设计制作相关文创宣传品。

(四) 宣传

1. 线上知识竞赛

在省级新闻媒体上线答题小程序制作, 能够实现动画效果及翻页效果; 提供答题、报名、排行榜等常用功能; 具有数据分析能为活动提供统计服务, 访问量、下载量、用户参与量等指标。答题小程序完成后须在省级或以上媒体推广发布。

2. 媒体宣传

供应商应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主场活动需在省级电视平台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直播。

(五) 团队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 包括导演团队(不低于 2 人)需具备导演类专业职称,

主要负责现场演出活动现场总控，把控活动整体节奏，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宣传团队需具有新闻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至少 4 名取得记者证人员，负责宣传工作，与媒体沟通；活动执行团队（除导演团队、宣传团队外）不低于 20 人，主要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场地服务保障以及活动现场指挥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承办省级或以上大型活动类或会议类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根据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演出方案（包含舞台设计方案、演出流程方案、提供不少于 1 个节目方案）；②宣传片制作方案（提供宣传片脚本）；③展示区规划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 4 个展区规划设计方案）；④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 1 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⑤文创品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 8 款文创品设计方案）；⑥线上知识竞赛方案（H5 主题页面设计示意、知识竞答策划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消防安全应急措施；②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如火灾、拥挤、踩踏等）；③项目实施中医疗救护救援应急预案。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 7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总金额 3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注：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鼓励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支付约定以此处为准）

4. 验收方法和标准：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邀请验收对象：自行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

准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场地的租赁使用由投标人协调。

（4）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文件真实性核查及处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标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真实性核查内容

我单位将对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质要求：核查其是否具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资质证书是否有效、真实。
2. 企业业绩：核实企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确保业绩符合招标要求。
3. 拟派项目经理实力：核查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确认其是否具备相应能力。
4. 项目经理业绩及社保证明：核实项目经理的业绩是否真实，同时核查其社保证明，确认其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关系。
5. 拟派团队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核查团队人员的专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同时核实其社保证明，确保团队人员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关系真实有效。
6. 体系认证：核查投标单位所持有的各类体系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二、虚假投标处理措施

我单位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取消投标资格：一旦发现虚假投标行为，我单位将立即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向招标单位报告。
2. 追究法律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虚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等。
3. 通报相关部门：将虚假投标行为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其他招标项目。
4. 公开曝光：在招标单位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曝光虚假投标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三、承诺与保证

我单位承诺在核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核查工作的严谨性和准确性。我单位将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招标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行为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自愿参加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1.7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的资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八、服务及其他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演出方案（包含舞台设计方案、演出流程方案、提供不少于1个节目方案）；②宣传片制作方案（提供宣传片脚本）；③展示区规划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4个展区规划设计方案）；④会场氛围营造策划（需提供不少于1组活动主画面、签到、导视以及门头设计方案）；⑤文创宣传品设计方案（包含不少于8款文创宣传品设计方案）；⑥线上知识竞赛方案（H5主题页面设计示意、知识竞答策划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消防安全应急措施；②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如火灾、拥挤、踩踏等)；③项目实施中医疗救护救援应急预案。

九、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如业绩等)的资料。

十、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服务期限				
1.2	服务质量要求				
					
2	技术规格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企业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中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谈判；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谈判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在谈判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